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 (续)

就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进行其第三阶段的工作, 即就在议程项目62至80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开始我们的工作之前, 我敦促所有希望成为其余的任何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代表团在就那些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尽快通知秘书处。一旦已就某一项具体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各代表团不应再谋求成为那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今天将继续就昨天分发的第4号正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决定。首先从第1组, 即核武器问题开始。在结束就包括在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53采取行动后, 委员会将接着就分别包括在第4、7和8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43、L.28和L.16/Rev.1采取行动。

我通知委员会, 应提案国要求, 已推迟到委员会工作的一个较晚阶段就分别包括在第8和10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27和L.26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开始就包括在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53作决定之前, 我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 但不是解释投票理由或介绍修订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我想代表新议程联盟国家——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和巴西——谈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1/58/L.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 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完全消除其核武器, 以导致核裁军。这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6条承担的义务。我们认为, 这个决议草案错误地解释了这个成果, 就像去年的一个类似决议所做的那样。通过在执行部分第3段的分段(e)中包括无核武器国家的这项明确承诺, 本决议草案再次给人以下印象: 这个承诺是一个尚未采取的步骤。此外, 把这个明确承诺置于执行部分第3段中造成了一种它与普遍和彻底裁军之间的联系, 而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我们知道, 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致力于核裁军, 我们继续对它们的努力表示赞赏。像我们在去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我们本可以接受恢复使用能够正确反映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语言。因为没有使用这样的语言，新议程联盟的成员国将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53 表决时投弃权票。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支持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的承诺，特别是支持对所有缔约国充分实施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承诺。《不扩散条约》继续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该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是《不扩散条约》以及整个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特别重视载于《最后文件》中的这些实际步骤的初步和充分实施，因为这些步骤指出了通往核裁军的道路。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采取切实步骤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以实施《不扩散条约》第 6 条。令人遗憾的是，在对充分落实这些具体步骤作出承诺方面，决议草案 A/C.1/58/L.53 留有可能出现错误解释的余地，因为这个决议草案没有完整地反映这些步骤。这种减少继续是该草案的一个弱点，并引起我们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提出过的关切。鉴于这个决议草案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所表达的我们完全同意的明确承诺，德国将投票赞成这个草案；然而，我们今年必须再次强调，我们不把决议草案中的有选择的引述解释为减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实施《最后文件》的全部结论的全面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理由吗？没有。

因此，委员会现在将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8/L.53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萨特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C.1/58/L.53 中的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个决

议草案是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由日本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L.53 和文件 A/C.1/58/INF/2 中。此外，正如文件 A/C.1/58/INF/2/Add.1 指出，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加蓬、尼加拉瓜和东帝汶。

在采取行动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序言部分第 6 段。其中的“最近”一词已经删除。这是唯一的修正。

委员会现在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8/L.53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爱尔兰、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索马里、南非、瑞典

决议草案以 146 票对 2 票，16 票弃权通过。

[嗣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以便解释我们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 A/C.1/58/L.53 的立场。

印度毫不动摇地致力于核裁军以及在全球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然而，其目的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这个主要法律文书似乎没有发挥有效的作用。印度想重申，有必要承认这一点，改而采取一个超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具有根本歧视性的框架的途径，以便通过全球核裁军为所有人实现平等和合法的安全。

因此，虽然我们同意这个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即在全球消除核武器——关于这个草案，我们与其主要提案国完全没有原则上的分歧——但我们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所包含的一些内容产生于有缺陷的基本前提和做法。因此，印度仍然不能接受这个决议草案。我们不得不对草案案文投反对票。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想就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8/L.53 解释投票理由。

这个决议草案像它的前身一样强调了紧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实现其早日生效。然而，美国不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将不成为其缔约国，虽然我们不怀疑美国不得不再次对其投反对票的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良好用心。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同 A/C.1/58/L.53 号“彻底消除核武器途径”决议案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主旨。

但是，此案存在缺陷，它没有提及核裁军的一些基本原则。同时，它主张个别的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并非现实可行。因此，中国代表团对这个提案投了弃权票。

科门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奥地利对 A/C.1/58/L.53 的投票理由。首先，我感谢日本代表对这个案文的详细拟订和介绍。

奥地利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包含着我国代表完全支持的很多重要内容。奥地利像日本一样一贯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特别是致力于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让我重申，奥地利继续高度重视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采取实际措施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在《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的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3 和 4(c) 段。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遗憾地说，在现在已就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中，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各代表团都知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问题在过去一年中具有了极大的重要性，在国际议程上占有很高的位置。当然，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查明未宣布的核活动而确定的关键措施中包括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来加强核查能力。因此，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迅速实施所谓“一体化保障制度”是不可缺少的工具，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履约情况。

这样，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所选择的软弱无力的语言与国际社会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视形成强烈对照。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引述的、2003 年 9 月 19 日的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通过的第 GC(47)/RES/11 号决议中包含了一些本可以包括在第一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中的重要内容。

这种省略对可能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发出了错误的信号：第一委员会把核查缔约国充分遵守庄严载入《不扩散条约》中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视为次要的。当然，奥地利不同意这样的看法。相反，《不扩散条约》是一个仔细起草的，平衡的条约，它的所有条款都是相互联系的和同样重要的。

在过去历年中，我们曾表示希望，我们的关切将得到适当的考虑。鉴于最近对《不扩散条约》的挑战，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的关切并敦促这个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明年纠正这个不足之处。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我们刚表决的涉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3 的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a) 段，我们想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58/L.53 的投票理由。

根据国际法和哥伦比亚的政法，我国所签署的条约的条款只能被认为从批准之日起才完全有效。因此，哥伦比亚在过去十年中以公开和有透明度的方式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以及在筹备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中提出了它的论点。

在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我们重申了我们对《条约》的承诺，并提出要克服这些其余的宪法障碍，以便在批准《条约》之前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我们赞赏一些参加国对寻求一种能够绕过这些障碍的办法，以使我们能够像我们确实很希望的那样尽早批准《条约》表现出的兴趣。关于这个具体建议，参加国提出在由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咨询的情况下在《条约》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范围内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我们希望并预期，这些讨论将很快导致对我国提出的这个问题的积极解决，以使我们能够批准《条约》。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英语发言**）：法国决定支持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确实对今年的案文中增加的一项革新内容之一，即序言部分第 2 段有严肃的不同意见。

这一段的有关核破坏的内容事实上脱离了我们过去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商定的内容。后者内容如下：

“考虑到一场核战争会对全人类造成的极其严重的破坏，以及由此产生的作出一切努力来避免这种战争的危险和采取措施保护各国人民安全的必要性，

“认为核武器的扩散将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希望强调，我们的努力属于《不扩散条约》的范围。我们同意日本提出的案文并不意味着接受与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已经承担的义务不同的任何义务。

我回顾，对法国安全的首要保障是核威慑。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能取消我国在这方面拥有的，《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我想最后强调，我国接受目前这个案文的决定在此时此刻是有效的。这是我们考虑到与日本的友好关系而作出的一种姿态，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先例，包括不能被认为是我们在这个委员会或处理核问题的其他机构中所进行的讨论的一个先例。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A/C.1/58/L.53）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感到，决议草案的一些条款是令人质疑的。它过分强调不扩散，而不是核裁军，这是在这个重大领域中的一种倒退。我们也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的一些段落的内容，并对执行部分第1段有保留意见。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非缔约国，巴基斯坦知道，我们没有义务实施执行部分第3段，包括其中的几个分段；我们也不受产生于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他会议的任何条款的约束。这种认识使我国代表团能够弃权，而不是投票反对本决议草案。

邓谷·侯赛因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8/L.53 的投票理由。

我们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其使用将给地球上的一切生命造成灾难性后果。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可行和绝对有效的办法是完全消除核武器。

马来西亚和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样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所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危险深感关切。这种关切反映在序言部分第2段中。然而，在核裁军领域中缺乏进展使致力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个目标的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感到失望。核

武器的扩散，包括制造新的核武器的计划以及在今后的军事冲突中可能使用核武器的计划都令人非常不安。

国际社会必须行动一致地和无歧视地以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处理这种危险局势。我们必须支持为谋求使所有国家联合起来，共同创造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作出的努力。在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时必须保持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的活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上是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所有发言者。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因此，第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关于常规武器的第4组中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个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43 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修订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劳哈汉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在会议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A/C.1/58/L.43 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对序言部分第11段作口头修正。该段现在内容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三十九个”。

苏丹和布隆迪最近已分别在10月13和22日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因此，已正式接受《禁雷公约》义务的国家数目现在是141个。因此，主席先生，我通过你请第一委员会的代表们接受这项修正。

鉴于该《公约》的人道主义性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对全世界的人类发展造成的极具破坏性的影响，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的压倒性支持。我们感谢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并希望，很多未能作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能够投票赞成草案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没有。那

么，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刚才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8/L.43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C.1/58/L.43 中的题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是泰国代表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8/L.43 和文件 A/C.1/58/INF/2 和 A/C.1/58/INF/2/Add.1 中。此外，土库曼斯坦也加入了决议草案提案国。

在这方面，我代表秘书长将关于所涉财务问题的以下内容列入记录。

在决议草案第 8 和第 9 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段为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准备工作，并请秘书长代表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段邀请《公约》非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一次审议大会。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以下事实：根据《公约》第 14 段，第一次审议大会的费用将由参加第一次审议大会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承担。秘书处将在向内罗毕派遣一个计划代表团以评估会议设施和服务需要之后起草第一次审议大会费用初步估算，以便由缔约国批准。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根据惯例，联合国将按支出的 13% 征收款项，以支付与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这项收费也将由参加第一次审议大会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

我回顾，只有在能够从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事先收到资金的情况下，秘书处才能进

行与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外获得经费的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任何活动。

委员会现在就经泰国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58/L.43 采取行动。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最后一个数字现在是“一百三十九”，将改为“一百四十一”。

进行了纪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143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在就本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我们同意它的最终目标，并致力于通过一个分阶段的过程实现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非歧视性的全球性禁止。这个过程中应考虑到各国的合法防务需要，同时减轻由于地雷的无区别转让和使用而导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认为，分阶段的做法适合于一个建立信任过程，使各国，特别是有较长边界的国家能维护其合法安全需要。通过对杀伤人员地雷在有关国家的防务理论中的军事行动需要方面所起的合法防卫性作用给予考虑，将会促进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过程。可以通过提供适当的，在军事上有效的和非致命的，能够有成本效率地起到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防务作用的替代技术来达到这个目的。

印度将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谈判，以便在反映所有代表团的利益的任务的基础上实现对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印度在《常规武器公约》进程

中起了并将继续起积极作用，并批准了它的所有议定书，包括经修正的关于地雷问题的《第二号议定书》。

自从 1997 年以来，我们已停止生产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完成了对可探测杀伤人员地雷的设计——发展试验。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像过去几年中一样，我国代表团在就目前载于文件 A/C.1/58/L.43 中关于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弃了权。

古巴一贯对与杀伤人员地雷的无区别使用有关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古巴坚定地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无区别和不负责任的使用。

我们反对在国内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使用无法探测的地雷，并总的来说反对使用会伤害平民人口的地雷。我们的看法是，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的最终目标始终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人口，而不是限制各国保持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军事能力。这符合《联合国宪章》中承认的合法自卫权。

今年，我们再次认识到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中并没有承认合法的安全利益。古巴在过去 40 年中成为世界上在军事上和经济上最强大的国家的经常性的敌意和侵略政策的受害者。对古巴来说，放弃使用这种武器来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不可能的。

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在人道主义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之间保持必要平衡的同时作出的旨在消除无区别和不负责地使用陆上杀伤人员地雷在很多国家的平民人口中造成的可怕后果的一切努力。

金芝义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像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8/L.43 表决时弃了权。其理由是众所周知的，它包含着不符合大韩民国的产生于朝鲜半岛的独特局势的合法安全需要的条款。

尽管如此，大韩民国衷心支持《禁雷公约》的人道主义宗旨。该《公约》旨在消除无区别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后果。我国政府为这个崇高目的而作出了国家努力，包括每年为联合国协助清雷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此外，自从大韩民国在 2001 年 11 月加入其修正《第二号议定书》以来，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了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的有关讨论。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我们对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巴基斯坦对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立场由正当安全关切决定。迫于安全的考虑以及需要保卫我们漫长而毫无任何自然屏障保护的边界，使用地雷构成了我们自卫战略的一个自然组成部分。因此，巴基斯坦在其它可行的代替办法出现之前不可能同意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所以巴基斯坦不得不对此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巴基斯坦反对不负责任地使用已造成如此众多破坏和不幸的地雷。我们依然致力于，在使用这些防御性武器时确保高度负责。

巴基斯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范在内部和外部冲突中对地雷的使用，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牺牲品。我们正继续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该议定书。

我们深信，纳入人道主义和安全要求的、真正的普遍规则 and 标准，是可以也应该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制定的。

瓦西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请求发言，简短地解释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C.1/58/L.43 的投票。

俄罗斯联邦并非这项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8/L.43。俄罗斯准备在实际上执行其条款的条件具备时加入该公约。同时，俄罗斯联邦非常赞成分阶段实现该目标。

闵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愿就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58/L.43 中，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的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签字国或缔约国，也没有参与渥太华进程。但我们尊重签署和批准《渥太华公约》的国家的立场。缅甸原则上赞成禁止出口、转让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每个国家均有自卫的权利。事实上，《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载有神圣的自卫权利。

因此，每个国家在其国家安全和主权利益受到威胁时应能行使其自卫的权利，是绝对重要的。我们承认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对世界各地的无辜儿童、妇女和男人正在造成死亡和严重伤害。容易获取地雷是这些悲剧背后的主要原因。如果我们集中处理非国家行为者的非法贩运和滥用地雷，我们的努力对防止这些悲剧可以发挥很大作用。在我们看来，彻底全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在目前情况下还不是一项实际有效的措施。

我们认为，处理非法贩运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恰当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8/L.43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表示，我们赞同《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的想法，即提出目前载于文件 A/C.1/58/L.43 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在世界某些地区的内战中，军队和武装集团不负责任地使用了地雷，结果是夺走了众多无辜的、尤其是妇女儿童的生命。这种情形是不能接受的，我们欢迎为制止这一倾向的每一项行动。

然而，《渥太华地雷公约》并非对此悲剧的确实全面的回应。一个真正防止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的运动需深远广大，并应涉及该问题的不同多元相关方面。

如果考虑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的担忧的话，这项公约会更有效。

因此在某些区域，由于此现实，该公约还未被积极接受。在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地雷继续是确保最低边界安全要求的唯一有效手段。用常设永久防卫部队或有效警戒系统来监督敏感的漫长区域的难度，使这些国家除了采用地雷别无其它选择。不过，这些地雷的使用是在严格的、为保护平民而制定的规则和条例之下进行的。

地雷进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需要有相辅相成的努力。需要更多努力以探索新的、代替地雷的办法，并在此领域扩大国际合作。与此同时，可鼓励遵守并加强限制使用地雷的标准。此外，还需要作出国际努力，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清雷作业。

我国代表团在赞赏决议草案的基本点和目标的同时，由于其特别的关注和考虑，不能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因此投了弃权票。

潘特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发言，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58/L.43 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符合我们对其坚定的道义承诺。

尼泊尔一直是《渥太华地雷公约》的拥护者。尽管我们有愿望加入这项重要的全球协议的缔约国行列，但由于对其内部安全的关切，我国还将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够签署这项公约。

莱克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新加坡对文件 A/C.1/58/L.43 的投票。新加坡对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向是明确而坦率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关于防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防止针对无辜而手无寸铁的平民的地雷的所有倡议。

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于 1996 年 5 月宣布，两年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 年 2 月，新加坡扩大了暂停，以包括所有种类、而非只

是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无限期地延长暂停。

与此同时，和其它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地认为，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与自卫权利不容忽视。因此，对所有种类的地雷无一例外的禁止可能会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为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担忧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的成员合作，以找到一项持久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到此结束。

委员会现将开始对第 7 组，即裁军机制采取行动，在第 7 组之下，我们将审议载于文件 A/C.1/58/L.28 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有没有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我看没有。

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看没有。

因此，委员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28 采取行动。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对载于文件 A/C.1/58/L.28、标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是由代表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的附加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8/INF/2。在这方面，我谨提请成员注意载于文件 A/C.1/58/L.59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采取行动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看没有。

因此,委员会将开始对我们今天将审议的第8组,即“其他裁军措施”之下的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16/Rev.1。有没有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我看没有。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看没有。

因此,委员会将开始对载于文件 A/C.1/58/L.16/Rev.1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将对载于文件 A/C.1/58/L.16/Rev.1, 标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是由荷兰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的。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就标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处理一项极其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8/L.16/Rev.1 发言。

虽然我国代表团与共识保持一致,我们愿郑重表明对这个问题的一些观点。在古巴看来,只有在经多边谈判达成和具普遍性及非歧视性并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背景下,才能有效保证对武器转让以及对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严格管制。

基于选择性和歧视性判别标准的出口管制制度的存在,在实际做法上构成了所有国家在应用必要而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而使用化学、生物以及核领域的各种现存手段和技术——道路上的严重障碍。古巴认为,最有效的进出口控制模式是在多边框架之下磋商达成、并在其中运用的模式。

出于同样原因,任何以及所有的国际进出口控制,在其基本先决条件中必须有最大可能数量的国家参与,使其国家自身的管制和条例与之兼容,以利于监控这类条例之下的活动。只有这种广泛而非歧视性的参与,才能保证有效遵守实现预定目标的努力。与此同时,古巴深信多边努力必须有国家一级的措施补充,如加强作为缔约国的各国在国际裁军条约和不扩散条约方面所作的承诺。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看没有其它代表团希望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了,因此,我谨通知各位,在下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对载于第 5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份文件将马上发给各位。

卢阿塞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代表团提请我们的代表同事们注意今天的《日刊》,其中载有下列通知:

“关于美国——俄罗斯为应对全球安全挑战而采取的不扩散措施的会议(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常驻代表团组织)”。

经主席特许,我将读一下这个一句话的通知:

“定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在经社厅举行关于美国——俄罗斯为应对全球安全挑战而采取的不扩散措施的会议,由美国能源部长和俄罗斯原子能部长共同主持。”

我们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此项,是因为这项公告以及本委员会星期三可能安排的会议与这些介绍可能有时间上的冲突。我们只是提请那些也许有兴趣出席另一会议的代表们注意这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委员会,2003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发仪式将在今天上午本委员会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在本会议室举行。因此,我谨请求所有代表留在其席位上参加仪式,并向我们的青年同事们表示祝贺。

上午 11 时 30 分